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0-12  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0-12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](#)

##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153号

### 关于批准对崇明老毛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崇明老毛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崇明老毛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#### 一、保护范围

崇明老毛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政府《关于上报崇明老毛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崇府发[2006]34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上海市崇明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####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##### （一）水源与水质。

1. 水源充足，注排水方便，无污染。
2. 水质主要物理因子指标：透明度30 cm至50cm。
3. 水质主要化学因子指标：

- （1）pH值为7.5至8.5；
- （2）溶解氧常年不低于4mg/L；
- （3）总硬度为5mg/L至8mg/L；
- （4）盐度在0.2至0.5。

##### （二）池塘条件。

光照充足，池塘为东西向。成蟹养殖池塘面积应不小于2000m<sup>2</sup>，池深1.5m至2m，水深1m至5m，池塘坡比1:2至3。

##### （三）养殖。

1. 水草移植：移植蟹喜食的植物性饲料主要有水花生、浮萍、伊乐藻、苦草等水草。水草移植入蟹塘前要在流水水域内浸泡1至2天，用3ppm漂粉精杀菌消毒。蟹塘水草覆盖率为40%以上。

## 2. 蟹种放养:

- (1) 蟹种为长江水系中华绒螯蟹扣蟹。
- (2) 放养规格: 每500克不小于80只。
- (3) 放养密度: 每亩小于800只, 蟹种放养宜一次性放足。

## 3. 投饵:

(1) 投饵种类: 非哺乳类动物为原料的动物性饵料、植物性饵料或配合饲料。

(2) 投喂量: 投喂量为池塘内蟹体总重的5%, 根据气候、水质、摄食情况、病害发生情况等灵活掌握。在一定的水温范围内(10°C至30°C)随水温的升高而增多, 水温30°C以上时, 河蟹摄食量有所下降, 水温低于6°C时, 河蟹摄食基本停止。

(3) 投饵方法和次数: 投饵应遵循全池遍洒, 重点顾及四周的原则。日投饵次数为2次, 上午傍晚各1次。上午占全日投饵量的30%, 傍晚占全日投饵量的70%。

(4) 禁用饵料: 禁止使用转基因方法生产的饵料原料; 禁止使用以哺乳类动物为原料的动物性饵料产品; 禁止使用工业合成的油脂; 禁止使用畜禽粪便。

## 4. 水质调控:

(1) 高温季节每隔3至5天, 需补充一次新水, 并排出底层部分污水, 控制水位在1.2m至1.5m之间, 进排水时, 池塘温差控制在3°C之间。

(2) 蟹塘中适当养殖一些滤食性鱼类, 及淡水青虾, 螺蛳类以增加对蟹塘内残饵的利用并改善蟹塘生态环境。

## 5. 蟹病防治:

(1) 预防应采取如下措施: 干塘清淤和消毒; 移植水草和放养螺蛳; 苗种检疫和消毒; 调控水质和改善底质。

(2) 禁用渔药: 禁止使用含转基因制品、有致畸、致癌、致突变作用、降解代谢慢的渔药。禁止使用人工合成激素和促生长剂。

### (四) 成蟹捕捞。

1. 成蟹生长期: 一个生长周期大于180天。
2. 捕捞时间: 于每年的10月开始捕捞, 捕尽为止。

### (五) 质量特色。

## 1. 感官指标:

项 目  
指 标  
体 色

青背灰白肚，黄毛金爪。

### 外 观

蟹壳光洁，头胸甲表面有疣状突起，完好无损，体略小。

### 步 足

螯足、附肢齐全。

### 气 味

无异味，肉嫩、味鲜、膏满。

### 体 质

体质健壮，活动能力强，反应敏捷。

### 鲜活度

蟹活体，肌肉紧密有弹性，呈半透明。

## 2. 理化指标：

### 项 目

#### 等级

一级

二级

雄蟹

雌蟹

雄蟹

雌蟹

肥满度， /cm<sup>3</sup>

≥0.61

≥0.51

≥0.57

≥0.46

性腺占体重的百分比， %

≥3.0

≥8.0

≥2.0

≥7.0

水分， %

≤69.5

≤58.0

≤74.0

≤63.0

灰分， %

≥6.3

≥7.7

≥5.0

≥6.0

蛋白质, %

≥15.5

≥16.5

≥14.0

≥15.0

脂肪, %

≥6.2

≥7.5

≥5.0

≥6.1

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崇明老毛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, 可向上海市崇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, 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 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崇明老毛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

说明: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